

審 定	
主 文	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依規定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末期腎疾病（診斷代碼：N186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○○○Cr：1-2mg/dL，毒素低，血液透析 UF 量少(&lt; 1Kg)，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4 項(一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該署依爭議審議所附資料再送專業審查，審查結果為○○○Cr：1-2 mg/dL，UF&lt;1Kg，Albumin：2.3-2.4 g/dL，且所附 X-ray 大都為 pleural effusion(肋膜積水)，無檢附尿流量檢查報告，不符合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之申請條件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【再次】申請附表」、「透析護理治療紀錄」、「檢驗報告表」、手術記錄、胸部 X 光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初次透析治療，11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永久性血管通路血液透析，其間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申准核發診斷病名為「末期腎疾病(N186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效期為 3 個月至 112 年 3 月 11 日屆滿，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再次申請核發未果後，於 112 年 5 月 4 日提出申復，仍未獲同意。</p> <p>(二) 次依據卷附「透析護理治療紀錄」記載，○○○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至 112 年 3 月 11 日期間維持每週 2 或 3 次透析治療，未能脫離透析達 7 日以上且持續近 3 個月，符合末期腎疾病需長期透析治療，依臨床經驗，可再給予 3 個月效期之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(三) 綜合判斷：同意核發效期 3 個月之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，即有未洽，爰將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依規定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-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4 項(一)

「四、慢性腎衰竭[尿毒症]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。(一)慢性腎臟疾病」